转债代码: 118020 转债简称: 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4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23~2025/2/22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回购用途 |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760,000 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3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348.13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35 元/股~5.46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1.33%。回购 成交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4.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8.1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